

發文字號：財政部 99.12.31 台財稅字第 0990416646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旨：桃園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自 100.01.01 日起應準用財政部訂定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中直轄市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本部訂頒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